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辜仲志 原籍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
辜仲昆

辜仲修

辜仲圖

辜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23,36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551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

01 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
02 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
03 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
04 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
05 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：被告間就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
07 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90建號房屋（門牌號碼臺東縣
08 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；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所為遺產分割
09 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民國104年11月9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
10 權行為均應撤銷。訴之聲明第二項：被告辜仲昆應將104年1
11 1月9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等共同共
12 有。原告前揭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，均在回復被告辜仲志對
13 系爭房地因繼承而得享有之權利，以使原告債權獲得清償，
14 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地之價額，按被
15 告辜仲志之應繼分比例計算，與原告之債權額間擇低為斷。

16 三、查與系爭房地鄰近且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
17 路000巷00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，於114年3月間出售之交易
18 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312元（計算式：11,0
19 00,000元 $\times$ 總面積115.41 m^2 =95,3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
20 下同）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可參，依此作為
21 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。是系爭房地起訴時
22 之交易價額即約為11,995,015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95,3
23 12元 $\times$ 建物面積125.85 m^2 =11,995,015元），則以被告辜仲
24 志應繼分比例1/5計算之價額為2,399,003元（計算式：11,9
25 95,015元 $\times$ 1/5=2,399,003元）；又原告主張其對被告辜仲
26 志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債權總額為1,023,365元。揆諸前旨，
27 爰以原告之債權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23,365元，
2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29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3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明學